

光明区 2024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保障能力，需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本年度第一次预算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为 204.69 亿元，调整后不改变总收支规模，年初预算保持不变。

（一）收入调整

本次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不涉及收入调整。

（二）支出调整

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积极盘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政策性因素，拟统筹收回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重点科目支出，安排用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民生、教育等领域急需紧缺方面。

1. 拟统筹收回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重点科目支出 50,400 万元。因政策性因素，统筹收回相关项目经费 50,400 万元。

2. 安排 50,400 万元用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民生、教育等领域急需紧缺方面。一是为落实上级有关“三保”支出保

障要求，本次收回资金拟安排 15,000 万元用于民生、教育等领域急需紧缺方面，分别调增公共安全、教育、城乡社区等支出科目。二是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拟安排 35,400 万元用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3. 根据收支科目使用指引，年初预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安排的 5,456 万元需转列至“221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支出，金额保持不变。

（三）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69 亿元，保持不变；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69 亿元，保持不变，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为 53.8543 亿元，调整后总收支规模为 71.758 亿元，增加 17.9037 亿元。

（一）光明区 2024 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4 年下达我区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2.01 亿元，其中第一批专项债券额度已分配 3.8 亿元，分别为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亿元、公立医院建设项目 1.6 亿元；第二批专项债券额度已分配 11.62 亿元，分别为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 1.3 亿元、供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98 亿元、群众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2 亿元、高新园区科创中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续发）3.24 亿元、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

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续发）4.1 亿元；第三批专项债券额度拟分配 2.29 亿元。

本次预算调整涉及专项债券发行项目，区发展改革局已在年初将相关项目纳入本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不涉及本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变更。

（二）新增发行项目分配情况

1. 2024 年我区已发行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1）“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第三期）-深圳市光明区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对应子项目 18 个，发行金额 1.6 亿元，发行期限 20 年期，用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医用设备购置等项目。

（2）“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第三期）-深圳市光明区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应子项目 26 个，发行金额 2.2 亿元，发行期限 20 年期，用于楼村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二期）、公明片区水质及水务设施安全保障工程、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2. 2024 年我区已发行第二批专项债券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1）“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深圳市光明区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对应子项目 28 个，发行金额 1.3 亿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用于幼儿园建设工程、幼儿园改造工程和办学设施设备等项目。

(2)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深圳市光明区供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应子项目 37 个，发行金额 0.98 亿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用于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水务设施安全保障工程、片区配套排水管道工程、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等项目。

(3)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深圳市光明区群众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对应 1 个子项目，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用于群众文化设施艺术综合体建设项目。

(4)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区科创中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对应子项目 48 个，发行金额 3.24 亿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用于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电缆沟建设工程、社区电力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

(5)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对应子项目 95 个，发行金额 4.1 亿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用于重点产业项目配套市政工程、电力和通讯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

3. 第三批专项债券拟发行 2.29 亿元，具体信息以市财政局实际发行为准。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第一批专项债券发行 3.8 亿元，期限均为 20 年期，票面利率 2.52%，共需增加付息支出 0.0479 亿元。第二批专项债券发

行 11.62 亿元，期限均为 20 年期，票面利率 2.51%，共需增加付息支出 0.1458 亿元。付息频次均为半年付息一次，产生付息支出据实结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现拟通过预算调整平衡年度预算。

1. 收入调整。拟调增本年度专项债务收入，根据有关文件，调增“11011 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17.71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0.1937 亿元，其中调增“1100409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04 亿元，调增“1031099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0616 亿元，调增“1031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0921 亿元。

2. 支出调整。拟调增本年度专项债务收入对应的支出，调增“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3.22 亿元，调增“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5.7716 亿元，调增“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8.9121 亿元。

- 附件：1. 光明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报表
2. 光明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报表
3. 光明区债务情况表

光明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备注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4,446	-	1,914,446	
1.一般公共服务	125,796	1,000	126,796	
2.外交支出	-		-	
3.国防支出	1,100		1,100	
4.公共安全支出	142,316	2,000	144,316	
5.教育支出	421,102	3,000	424,102	
6.科学技术支出	170,176	-50,400	119,776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16		16,216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62	-5,456	77,606	
9.卫生健康支出	100,128		100,128	
10.节能环保支出	15,012		15,012	
11.城乡社区支出	541,965	44,400	586,365	
12.农林水支出	40,724		40,724	
13.交通运输支出	2,401		2,401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709		80,709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16.金融支出	-		-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00		5,700	
19.住房保障支出	103,662	5,456	109,118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598		33,598	
22.预备费	-		-	
23.债务付息支出	778		778	
2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1	
25.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附表1-2

2024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第一次预算调整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第一次预算调整
本级收入合计	1,211,440	1,211,440	本级支出合计	1,914,446	1,914,44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5,000	25,000
转移性收入	835,470	835,470	转移性支出	107,464	107,46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含返还性收入）	277,831	277,831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5,285	65,285	专项转移支付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88,747	88,747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8,717	18,717
调入资金	26,623	26,623	调出资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1,464	461,46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上年结转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4,267	4,267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2,046,910	2,046,910	支出总计	2,046,910	2,046,910

光明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第一次预算调整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第一次预算调整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96	1,39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十、车辆通行费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十二、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四、城乡社区支出	229,009	349,009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875	228,875
十四、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9,692	21,62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34	13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200
			五、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3,786	60,88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1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86	3,786
			九、债务付息支出	59,423	61,360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	400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抗疫相关支出		

光明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第一次预算调整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第一次预算调整
收入合计	21,088	23,025	支出合计	292,618	471,655
转移性收入	517,455	694,555	十一、转移性支出	245,925	245,92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31,162	431,16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31,162	431,162	上解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调出资金	24,565	24,565
上年结余收入	86,293	86,293	年终结余		
调入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1,360	221,3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7,100			
收 入 总 计	538,543	717,580	支 出 合 计	538,543	717,580

附件3-1

光明区2024年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合计	191.17	186.39	213.18	204.10
(一)	一般债务	2.88	2.80	2.88	2.80
(二)	专项债务	188.29	183.59	210.30	201.30

2024年已发行专项债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备注
1	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第三期）-深圳市光明区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1.6	20	2.52%	主要用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医用设备购置等项目。
2	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第三期）-深圳市光明区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20	2.52%	主要用于楼村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二期）、公明片区水质及水务设施安全保障工程、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3	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深圳市光明区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	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	1.3	20	2.51%	主要用于幼儿园建设工程、幼儿园改造工程和办学设施设备等项目。
4	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深圳市光明区供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供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98	20	2.51%	主要用于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水务设施安全保障工程、片区配套排水管道工程、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等项目。
5	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深圳市光明区群众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群众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2	20	2.51%	主要用于群众文化设施艺术综合体建设项目。
6	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区科创中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高新园区科创中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24	20	2.51%	主要用于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电缆沟建设工程、社区电力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
7	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4.1	20	2.51%	主要用于重点产业项目配套市政工程、电力和通讯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
合计			15.42			